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函

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敦煌种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的提议，公司制定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我们认真审阅了该方案，认为该方案的制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和《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精神，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程序合法。改革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能够解决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将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等各方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将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如，在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上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实施类别表决，安排实施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操作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总之，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独立董事同意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批准。

签署人： 王殿映、曹致中、刘存有、石金星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四日